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7,839,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李民吉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9 人，王洪军董事、王一平董事、才智伟董事、关继发董事、马晓燕董事、邹立宾董事、曾北川董事、陈胜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7 人，邓康监事、郭田勇外部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华夏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5,478,440	99.9798	1,539,120	0.0131	821,900	0.0071

2、 议案名称：《华夏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5,478,440	99.9798	1,539,120	0.0131	821,900	0.0071

3、 议案名称：《华夏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5,453,840	99.9796	1,539,120	0.0131	846,500	0.0073

4、议案名称：《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6,291,140	99.9868	1,526,320	0.0130	22,000	0.0002

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7.90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0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 15.87 亿元，向优先股股东分配 2022 年度股息 9.36 亿元，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 2022 年度利息 19.40 亿元，按总股本 15,914,928,4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3.83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0.95 亿元。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970.22 亿元。

5、议案名称：《华夏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70,045,454	97.9689	236,772,176	2.0223	1,021,830	0.0088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2,760,864	99.9566	3,640,996	0.0311	1,437,600	0.0123

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的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23 年度审计、2023 年中期审阅、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

7、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72,813,839	99.7008	20,269,954	0.1731	14,755,667	0.1261

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含存续期债券）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0%，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事宜：

1.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

由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债券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币种、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市场及对象，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2.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办理债券兑付等与金融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8、议案名称：《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6,238,740	99.9863	1,578,720	0.0135	22,000	0.0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6,496,143	99.9805	1,590,720	0.0193	22,000	0.0002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1.48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6.4830 亿元人民币。

9.02、议案名称：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30,320,666	99.9813	1,590,720	0.0184	22,000	0.0003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1.91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9115 亿元人民币。

9.03、议案名称：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42,996,278	99.9826	1,566,120	0.0171	22,000	0.000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32.239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27.2392 亿元人民币。

9.04、议案名称：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78,024,839	99.9838	1,590,720	0.0159	22,000	0.0003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61.6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1.6002 亿元人民币。

9.05、议案名称：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45,375,540	99.9855	1,590,720	0.0143	22,000	0.0002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7.3816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5.7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1.6816 亿元人民币。

9.06、议案名称：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6,226,740	99.9862	1,590,720	0.0136	22,000	0.0002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21.64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6402 亿元人民币。

9.07、议案名称：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6,251,340	99.9864	1,566,120	0.0134	22,000	0.0002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74.3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74.3002 亿元人民币。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17,093,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60,85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8,346,306	99.5306	1,526,320	0.4626	22,000	0.006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7,124,594	99.9365	179,420	0.0565	22,000	0.007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221,712	89.2836	1,346,900	10.716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89,197,506	99.8262	1,526,320	0.1714	22,000	0.0024
6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85,667,230	99.4298	3,640,996	0.4088	1,437,600	0.1614
9.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889,133,106	99.8189	1,590,720	0.1786	22,000	0.0025
9.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889,133,106	99.8189	1,590,720	0.1786	22,000	0.002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889,157,706	99.8217	1,566,120	0.1758	22,000	0.0025
9.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889,133,106	99.8189	1,590,720	0.1786	22,000	0.0025
9.05	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328,281,906	99.5111	1,590,720	0.4822	22,000	0.0067
9.06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889,133,106	99.8189	1,590,720	0.1786	22,000	0.0025
9.07	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889,157,706	99.8217	1,566,120	0.1758	22,000	0.002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9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书面审阅了《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7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

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含存续期债券)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0%,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事宜:

1. 与债券发行相关授权

由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债券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币种、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市场及对象,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2. 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审批

要求和发行条款等，办理债券兑付等与金融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工作安排报告》；

2022 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抓牢“体制机制”关键、巩固“深化整改”成果、聚焦“评级提升”目标三项总体要求，消保工作水平和质效得到提升。2023 年，全行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质效，有效提升监管考评得分排名，认真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积极践行金融为民宗旨。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及近期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文件研究学习落实情况的报告》；

本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及时更新优化行内制度体系，严格对标监管部门投诉管理工作要求，持续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投诉处理和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1.48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6.483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1.9115 亿元人民币。其

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911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晓燕回避。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32.239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27.239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才智伟、曾北川回避。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61.6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1.600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关继发回避。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7.3816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5.7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1.6816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21.64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640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74.3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74.300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试行）〉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动态调整本行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华夏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华夏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 2022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华夏银行 2022 年零售金融线上贷款业务运行报告》

《华夏银行关于 2022 年度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1 年）》《华夏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验证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十三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会议同意将第五、十二、十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意《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书面审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4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

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1.48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0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6.483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1.91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0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911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732.239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0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27.239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261.6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0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1.600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307.3816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5.7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1.6816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221.64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0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640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874.3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0000 亿元人民币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74.300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 赞成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1.48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6.4830 亿元人民币。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1.91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9115 亿元人民币。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32.239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27.2392 亿元人民币。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61.6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1.6002 亿元人民币。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7.3816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5.70 亿元人民币（不含

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1.6816 亿元人民币。

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21.64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6402 亿元人民币。

7.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74.3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74.3002 亿元人民币。

● 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上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1.48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6.4830 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1.91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9115 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晓燕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32.239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27.2392 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才智伟、曾北川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61.6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

易额度 111.6002 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关继发回避。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7.3816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5.7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1.6816 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21.64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6402 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74.3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74.3002 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所涉 7 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8,000.00	15,532.77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0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35.00	8.19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50	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50	16.3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2,280.00	0
存款	存款	7,000.00	1,647.62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2. 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8,000.00	10,947.23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1,5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90.00	36.15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10	0.01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6.00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3,800.00	274.38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存款	存款	8,000.00	581.52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3.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8,000.00	531.92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500.00	674.91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03.00	16.7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30.00	9.08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4.90	10.98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2,200.00	0.89
存款	存款	1,000.00	870.64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4.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2,000.00	3,129.49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0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60.00	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0.00	4.61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 (累计)	1,500.00	60.00
存款	存款	7,000.00	1,254.07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5. 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7,570.00	376.86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5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0.00	1.06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	0.16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	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50	2.97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 (累计)	1,510.00	0.12
存款	存款	23,000.00	3,929.37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6. 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2,000.00	6,209.74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5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15.00	22.08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00	2.73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 (累计)	500.00	0
存款	存款	2,500.00	0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业务价格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7. 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0,000.00	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2,500.00	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712.00	937.6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50.00	130.58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0	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 (累计)	550.00	11.32
存款	存款	2,000.00	0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原因是：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与关联方合作前景等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实际执行时，受市场活跃度、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等因素影响，业务开展较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导致部分额度的执行存在差异。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21.483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6.4830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5,532.77	30,5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	5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19	145.00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0.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6.30	32.8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0	1,42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647.62	9,5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其中本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66.45 亿元，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 35 亿元。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明显，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结构优秀，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和盈利能力表现较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本公司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用信率，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同时新增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2）本行强化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债券承销领域的合作；（3）本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同时新增理财资金投资关联方承销的债券；（4）本行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代销服务、结售汇服务等；（5）本行办公用房租赁需求；（6）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2. 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1.911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9115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0,947.23	30,500.00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	13,5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6.15	33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1	0.1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11.05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274.38	2,80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581.52	9,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其中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43 亿元，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移额度 130 亿元，存款额度 20 亿元。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绝对垄断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本公司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用信率，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同时新增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现券交易；（2）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代销、债券承销等领域合作发展；（3）本行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同时新增理财资金投资关联方承销的债券；（4）本行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5）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本行提供的员工医疗保险等综合服务；（6）本行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外汇汇款、结售汇等服务；（7）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3.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32.2392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5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27.2392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531.92	30,5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674.91	14,5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6.70	388.4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9.08	30.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0.98	35.52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0.89	23,72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870.64	4,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其中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款额度 20 亿元，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额度 20 亿元。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偿付能力充足，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本公司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用信率，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同时新增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现券交易；（2）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代销、撮合顾问等领域合作；（3）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同时新增理财资金投资关联方承销的债券；（4）本行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5）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本行提供的员工医疗保险、财产保险、房屋租赁等综合服务；（6）本行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外汇汇款、结售汇等服务；（7）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4.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61.6002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1.6002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余额）/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3,129.49	15,0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	1,5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10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4.61	10.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0.02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60.00	2,50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1,254.07	7,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地铁建设和运营方面的垄断地位，及政府给予的强力支持，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本公司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用信率，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同时新增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现券交易；（2）本行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代销等领域合作；（3）本行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同时新增理财资金投资关联方承销的债券；（4）本行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5）本行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外汇汇款、结售汇等服务；（6）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5. 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7.3816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5.7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1.6816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376.86	7,57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	4,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06	9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16	5.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97	3.16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0.12	9,02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3,929.37	10,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流动性强，偿付能力强，授信风险可控，本公司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用信率，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现券买卖业务，同时新增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现券交易；（2）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同时新增理财资金投资关联方承销的债券；（3）本行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4）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代销等领域合作；（5）本行办公用房租赁的需求；（6）本行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外汇汇款、结售汇等服务；（7）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款业务。

6. 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21.64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本次授信有效期到期日早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则授权本公司（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延长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6402 亿元人民币，有

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6,209.74	2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2.08	16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73	4.02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较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本公司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用信率，基于以往业务合作预计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 本行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2) 本行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债券承销、撮合业务领域合作；(3) 本行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外汇汇款、结售汇等服务。

7. 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74.3002 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本次授信有效期到期日早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则授权本公司(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延长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74.3002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余额) / 2022 年 5-12 月金额	2023 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0	10,0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	3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937.60	2,880.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30.58	50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	0.02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价格/损益	11.32	37,050.00
存款	非活期存款	0	5,000.00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本公司统一风险偏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按照监管对附属机构流动性支持的尽职类承诺，提出本次额度。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行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债券买卖业务；（2）本行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代销、中介等服务；（3）理财资金投资于本行承销的债券，同时计算口径由承销费调整为交易价格；（4）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是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注册资本 287.5502 亿元，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张功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钢铁业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粗钢产量全国排名第 6，规模优势明显；公司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并不断优化；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为其与同行业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5185.61 亿元，总负债 3680.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4.62 亿元；营业收入 2714.97 亿元，净利润 37.5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360.1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3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总资产 5343.58 亿元，总负债 3655.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88.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41%，实现营业收入 1885.98 亿元，净利润 21.3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344.4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 亿元。

2.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513170770，注册资本：100 亿元，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邹立宾。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9.87 亿元，总负债 457.85 亿元，净资产 112.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34%；2021 年营业收入 12.67 亿元，净利润 4.7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77.93 亿元，总负债 463.70 亿元，净资产 114.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24%；营业收入 10.01 亿元，净利润 3.70 亿元。

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注册资本：199 亿元，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杨东伟。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4090.63 亿元，总负债 2269.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21.35 亿元；营业收入 421.51 亿元，净利润 129.0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577.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总资产 4522.97 亿元，总负债 2682.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39.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32%，实现营业收入 342.33 亿元，净利润 28.7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8 亿元。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23XX，注册资本：8295 亿元，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辛保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网建设和运营，经营区域覆盖中国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供电范围覆盖中国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46715 亿元，总负债 26154 亿元；营业收入 29711 亿元，净利润 50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181 亿元。

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360591X，注册资本：11.46 亿元，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7 日，法人代表人范育晖。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08 亿元，总负债 0.50 亿元，净资产 11.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0%；2021 年营业收入 2.03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77 亿元，总负债 0.77 亿元，净资产 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1%；营业收入 1.59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9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注册资本：222.4277 亿元，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于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是国内历史悠久、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保费规模居全球财险市场前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6821.73 亿元，总负债 4767.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54.11 亿元；总保费收入 4495.33 亿元，净利润 225.86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总资产 7565.72 亿元，总负债 5478.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87.27 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 3818.89 亿元，净利润 259.48 亿元。2022 年 9 月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7.87%，长期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市自由贸易实验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注册资本 12.98 亿元，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曾北川。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75 亿元，总负债 14.4 亿元，净资产 2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23%；2021 年营业收入 12.74 亿元，净利润 4.1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3.35 亿元，总负债 16.23 亿元，净资产 27.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44%；营业收入 10.09 亿元，净利润 3.17 亿元。

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1731.5947 亿元，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张燕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7804.35 亿元，总负债 5116.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87.49 亿元；营业收入 169.63 亿元，净利润 26.4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01.9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46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总资产 8197.98 亿元，总负债 5386.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11.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7%；实现营业收入 85.10 亿元，净利润 17.6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67.5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 亿元。

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75%、1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3027445，注册资本：60 亿元，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毕凤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所属非烟多元化企业及股权的经营管理，核心业务包括金融（证券、银行）资产、酒店地产、基础产业、配套产业四大业务板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770.11 亿元，总负债 166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9.46 亿元；营业收入 140.16 亿元，净利润 63.1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16.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总资产 2703.67 亿元，总负债 1645.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7.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7%；实现营业收入 75.91 亿元，净利润 21.51 亿元。

1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本公司持有 82% 股权，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8%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7126820B，注册资本：100 亿元，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黎清。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94.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8.97 亿元；营业收入为 46.34 亿元，净利润为 20.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322.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8.9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3.00 亿元，净利润 19.97 亿元。

11.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W0D05P，注册资本：30 亿元，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岷。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4.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3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净利润 2.9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42.7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83 亿元，净利润 7.68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定依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法人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法人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关交易均正常履约。授信业务均正常还款，五级分类均属正常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一般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授信业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21.4830 亿元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1.9115 亿元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人民币 732.2392 亿元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人民币 261.6002 亿元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人民币 307.3816 亿元事项、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人民币 221.6402 亿元事项及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人民币 874.3002 亿元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 董事会决议
3.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4.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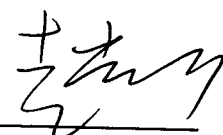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独立、勤勉的原则，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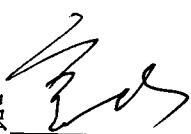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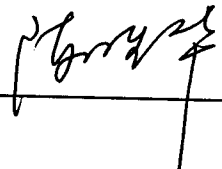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21.483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61.9115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732.2392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61.6002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07.3816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华夏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221.6402 亿元人民币事项及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874.3002 亿元人民币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核定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仍有其他意见，请补充如下：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益  赵 红  郭庆旺 

官志强  吕文栋  陈胜华 

程新生 